

## 你們看這個人—受苦的彌賽亞

彼拉多將耶穌鞭打了，兵丁用荊棘編作冠冕，戴在祂頭上，給祂穿上紫袍；彼拉多將耶穌帶出來，對眾人說：「你們看這個人！」他盼望眾人因看見耶穌淒慘的樣子，心裏生發憐憫，就容讓彼拉多釋放祂。然而神既定意將祂壓傷，祭司長和差役就硬心到底，照樣喊著：「釘祂十字架，釘祂十字架。」雖然如此，聖靈引導四福音書的作者，將耶穌如何「為我們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」記載在聖書裏，彷彿也在向歷世歷代的讀者發出大聲的呼籲：「你們看這個人！」所以，讓我們的注意力不要專注在祭司長的詭詐卑鄙，兵丁的凶暴狠毒，眾人的無情愚昧；我們的心思也不要被嚷鬧殘酷的場面所佔據，讓我們再來轉眼看耶穌，看祂在極深的黑暗中所散發出來的榮耀光輝。

1、耶穌知道將要臨到祂的一切事（約 18:4），並且將之當作是神所量給祂的那杯來接受（約 18:11）。

因此，從在客西馬尼園裏被猶大出賣，被兵丁捉拿，到祂在十字架上將靈魂交付給神，祂所受的待遇無論何等殘酷不公，祂始終沒有抗拒，沒有驚惶失措，沒有膽怯懼怕，沒有怨恨苦毒，沒有哀嘆自憐，眾人雖百般羞辱譏刺祂，祂的神情卻總是坦蕩蕩，沒有絲毫的含羞帶愧。

2、當眾人因見耶穌所行的神蹟，要來強逼祂作王時，耶穌因這不是神的旨意，就獨自退到山上；但在客西馬尼園，當猶大帶人來捉拿祂時，為了成就神為祂所定的旨意，耶穌就挺身而出，束手就縛。「我父所給我的那杯，我豈可不喝呢？」耶穌這樣以遵行神旨為職志，寧死不辭，不僅成為萬代信徒的榜樣，也激勵了無數聖徒在面對生死抉擇時，榮耀地走向殉道的路。

3、耶穌對來捉拿祂的人說：「我就是。」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，這是祂神子威儀的彰顯。而祂之所以如此稍稍顯露祂的榮耀，可能是為了保護祂的門徒，因為祂對捉拿祂者說：「你們若找我，就讓這些人去吧！」，從這事件，我們看見耶穌的威儀，沉著，智慧，也看見祂對門徒的保護。

4、彼得未得著耶穌的允准就拔刀傷人，面對這樣突發事件，耶穌一面禁止門徒動武：「收刀入鞘吧！凡動刀的，必死在刀下。」一面就伸手醫治了那被削右耳的馬勒古。在危急中，祂仍是門徒的師尊，隨事訓誨；遭逼迫時，祂仍是世人的救主，滿心憐愛困苦人。

5、「你想我不能求我父，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嗎？若是這樣，經上所說，事情必須如此成就的話，怎麼應驗呢？」（太 26:53~54）「我父所給我的那杯，我豈可不喝呢？」（約 18:11）

「父啊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。」（路 23:46）從這些話，我們看見耶穌對父的愛有堅定不移的信心，也看見祂對父的順服，由於這分信靠而滿了甘心樂意。同時從祂對神的稱謂：「我父」，我們可以感受祂對父的無比親愛之情。何等奇妙，耶穌對神對人的愛，在苦難的烈焰中依然蕩漾盈溢，毫不受損，正如雅歌所頌揚的：「愛情，眾水不能熄滅，大水也不能淹沒。」

6、耶穌靜默有時，言語有時

**耶穌的靜默**：按福音書所記，耶穌被審問時緘默不言，一共有四次，第一次在該亞法前，那時有好些人作假見證告祂，只是他們的見證各不相合。（太 26:62~63）；第二次在彼拉多前，「祭司長和長老在彼拉多面前控告祂許多事，耶穌卻甚麼都不回答」（太 27:14）。第三次在希律王前，「希律指望看祂行一件神蹟，於是問祂許多的話，耶穌卻一言不答。」（路 23:9）。第四次在彼拉多前，彼拉多問耶穌：「你是哪裏來的？」耶穌卻不回答他（約 19:9）。從耶穌在該亞法前的靜

默，我們看見耶穌的沉著，智慧；從祂在彼拉多，希律王前的靜默，我們看見祂萬王之王的尊嚴，因為「萬民在祂面前好像虛無，被祂看為不及虛無，乃為虛空。」（賽 40:17）；祂不回答彼拉多的問話：「你是哪裏來的？」，因為在此之前，耶穌已經給彼拉多充足的啟示，證明自己是王，但彼拉多既看重功名甚於公義，寧可屈服於猶太人，也不願接受耶穌作王，耶穌就不再向他說甚麼了；所以，耶穌在此的靜默就是祂對彼拉多的審判，就如啟示錄所說的：「不義的，叫他仍舊不義；污穢的，叫他仍舊污穢。」（啟 22:11a）。

### 耶穌的言語：

（一）大祭司盤問耶穌有關祂門徒和祂教訓的事，祂的回應顯明祂的坦蕩無懼：「我從來是明明白白的對世人說話…你為什麼問我呢？可以問那聽見的人。」後來祭司的差役用手掌打祂，因為祂認為耶穌對大祭司如此說話是大不敬，耶穌當下義正辭嚴地質問他：「我若說的不是，你可以指證那不是；我若說的是，你為什麼打我呢？」（約 18:19~23），可見耶穌此時雖然雙手被縛，似乎被審，但從祂的正氣凜然的質詢裏，顯明祂永遠是行審判的主。

（二）當大祭司指著永生神叫耶穌起誓回答：「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」明知大祭司要就祂的答覆來定祂死罪，耶穌還是據實答覆：「你說的是。」並引用但以理書的預言，來宣告自己就是那位要得著權柄，榮耀，國度的基督。耶穌這番話，首先顯映耶穌對律法的敬重和遵守，其次證實耶穌稍後所說的：「我來特為給真理作見證。」（約 18:37）祂不僅給真理作見證，也為給真理作見證而遭害。

（三）耶穌與彼拉多的對話：當彼拉多問耶穌：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？」耶穌反問他：「這話是你自己說的，還是別人論我，對你說的呢？」耶穌如此問彼拉多，不是因為祂不知道，乃是給彼拉多一個承認耶穌為王的機會。當彼拉多很傲慢地用：「我豈是猶太人！」這話來搪塞祂時，耶穌在「祂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。」的恩慈裏，繼續將祂的國啟示給彼拉多：「我的國不屬這世界；我的國若屬這世界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，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；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。」並且當彼拉多再一次問祂：「這樣，你是王嗎？」耶穌不僅坦然承認，而且從祂的國講到祂的王權以及那能叫人得自由的真理：「你說我是王，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特為給真理作見證；凡屬真理的人，就聽我的話。」耶穌看見彼拉多雖有權有位，但仍受罪惡捆綁，以致在耶穌與猶太人之間，行公義與沽名釣譽之間，無法按真理而行；所以特來藉真理釋放他，給他機會進入神的國。只可惜，彼拉多有口無心地問了一句：「真理是甚麼？」就走開了。耶穌看定彼拉多「不領受愛真理的心」，就不再將自己生命的本源開啟給他，只單單宣告神的審判：「若不是從上頭來賜給你的，你就毫無權柄辦我；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，罪更重了。」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後書有一段話，正是彼拉多這一類人的寫照：「這不法的人來，是照撒但的運動，行各樣的異能神蹟，和一切虛假的奇事，並在那沉淪的人身上，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；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，使他們得救。故此，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，叫他們信從虛謊，使一切不信真理，倒喜愛不義的人，都被定罪。」（帖後 2:9~12）神賜給彼拉多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來得著耶穌，真理的化身，天國的王；彼拉多也有意釋放耶穌，但因懼怕人，就錯過了。無論他如何洗手表明無辜，福音書的春秋之筆卻已定了他的罪：「他原曉得，祭司長是因為嫉妒才把耶穌解了來…彼拉多要叫眾人喜悅，就釋放巴拉巴給他們，將耶穌鞭打了，交給人釘十字架。」（可 15:10,15）雖然神藉著祂，用希伯來，羅馬，希臘三種語文寫的罪狀，向全世界宣告耶穌是猶太人的王，但當耶穌再臨，蒙救贖的百姓歡呼迎接祂的君王時，彼拉多卻要戰兢恐

懼地，與所有不敬虔的人一同受審判，遭沉淪，被火焚燒。「義人在惡人面前退縮，好像渾之泉，弄濁之井。」（箴言 25:26）「懼怕人的，陷入網羅；惟有倚靠耶和華的，必得安穩。」（箴 29:25）「（耶穌說）你們互相受榮耀，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，，怎能信我呢？」（約 5:44）彼拉多的失敗見證「耶和華的法度確定，耶和華的典章真實」，讓我們都因此得警惕。

#### (四) 十架七言

- 1、父啊，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（路 23:34）—為仇敵祈禱，這是驚人的大愛；使徒行傳裏第一個殉道者司提反，臨終前為逼迫他的人祈求神的赦免，就是效法基督。
- 2、我實在告訴你（與耶穌同釘的強盜）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」（路 23:43）—就如耶穌在祂事工的起頭時說的：「人子在世上有赦罪的權柄。」（太 9:6）在十字架上的耶穌，「從腳掌到頭頂，沒有一處完全的一盡是傷口，青腫，與新打的傷痕，都沒有收口，沒有纏裹，也沒有用膏滋潤。」（賽 1:6）真如詩人所預言的：「但我是蟲，不是人，被眾人羞辱，被百姓藐視。」（詩 22:6）。然而從這句話，我們看見，耶穌的肉體，不管被折磨到何等軟弱可憐的地步，祂人子赦罪的權柄還是完整無缺，絲毫不減。
- 3、母親，看你的兒子；看你的母親。（約 19:26~27）—託母給愛徒約翰，安頓世上所愛的人，顯明耶穌在順從神旨時，沒有忽略盡世上人子的孝道。
- 4、大聲喊著說：以利，以利，拉馬撒巴各大尼，翻出來就是：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什麼離棄我。（太 27:46；可 15:34）—顯明耶穌心靈極深的悲痛，以及那無罪的為我們成為罪的真實。
- 5、這事以後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，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，就說：「我渴了！」（約 19:28）—釘十字架的人，因劇烈的疼痛，神經衰弱，加上太陽烈曬，往往極其乾渴；主耶穌這話，顯明祂是在凡事與我們一樣的肉身裏，受十字架的苦難；祂忍受這極重的乾渴，為要叫我們得喝那生命的活水，並叫這活水，在我們裏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約翰告訴我們，耶穌說這句話是為要應驗經上的話，指的是詩篇 69:21「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；我渴了，他們拿醋給我喝。」
- 6、成了！（約 19:30）這話意思極其深奧豐富，不是我們所能測透，但我們可掌握的至少有七方面的涵意：**A** 耶穌所當承當的苦楚滿足了，**B** 天父的事工完成了，**C** 先知的豫言應驗了，**D** 舊約的預表實現了，**E** 律法的轄制解除了，**F** 魔鬼的權勢敗壞了，**G** 救人的大工完成了。
- 7、大聲喊著說：「父啊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。」（路 23:46）—耶穌這話顯示祂的死和常人的死不同，常人幾時斷氣，由不得自己，因為自古「無人有權力掌管生命，將生命留住；也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。」（傳 8:8）。但耶穌是生命之主，生命在祂裏面，祂非但不能被死拘禁，也不能被死擒拿，祂的死是由祂自由意志掌管。